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审阅了该报告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遵循了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等原则，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04月21日